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 澄清公告》的关注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 2016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17 年 5 月，联合评级出具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5 月 31 日，三聚环保发布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1）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下游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经核实，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刘卫东”与公司员工并非同一人。（3）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公司董事、前副总经理王庆明，以及杜明来、柴文奎、宋小林、于学政等人与公司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4）润沣资本参与管理的基金作为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债权人，其高管出席某些下游客户组织的一些公开活动，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的邀请，与公司无关。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提供的信息，润沣资本并非海淀科技的下属控股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润沣资本参与管理的基金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与润沣资本参与管理的基金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利息收入等问题的说明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并非同比增长。销售费用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同时，现在承接的大额订单，也使得对应单位收入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持续下降。管理费用的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之间更加不具备直接相关的关系。利息收入方面，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行业现状、战略发展方向等，选择了现行的资金管理方式，目前利息收入全部为活期利息收入。

### （三）关于公司下游客户履约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对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南和山西等地的资源、消费市场、产业基础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后，优选了具有代表性的焦化企业，因地制宜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实现焦炭、煤焦油、焦炉煤气的高值化综合利用。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为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煤焦化”）、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鹏公司”）、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盛公司”）、黑龙江华本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焦化产业升级服务，大幅度提升了上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媒体中提到“公司主要问题是公司重大合同背后的客户如隆鹏公司、勃盛公司、通化化工实力存疑，后续付款能力可能有问题”公告中也做出了特别说明，如下：

隆鹏公司是传统的焦化企业，采用公司转型升级综合服务后的产品为化工焦、甲醇、LNG 产品、白油、液蜡、硬蜡、合成氨、尿素、炭基复合肥等。结合改造项目达成后的产能，参照目前的市场价格，隆鹏公司预计年销售收入将从 14 亿元跃升至 30~40 亿元，实现毛利 10~15 亿元，隆鹏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

勃盛公司也属传统煤焦化企业，通过综合升级改造，将陆续建设 1,830 合成氨尿素、热电联产、LNG、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等装置，最终也将实现全面整体转型升级。预计年销售收入将达到超过 15 亿元，实现毛利近 4 亿元，企业盈利性较好。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化工”）是一个传统的化肥企业，通过政府的支持，采用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借助公司钨基催化剂改造体系做新型合成氨及化肥升级，该项目有多项技术创新，得到国家开发银行近亿元的资金支持。

公司为通化化工制定了绿色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和 30 万吨尿素装置、炭基复合肥装置及热电联产动力供热一体化装置，将大幅度提高肥料利用率，较好的改良土壤环境，实现单位能源 CO<sub>2</sub> 排放较大幅度降低。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8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 2 亿元。另

外，通化化工设立了两个全资子公司正在建设 5 万吨和 10 万吨的秸秆生物质碳化-炭基复合肥装置，后续还将建设 40 万吨的炭基尿素生产装置。该项目预期将增加利润 4 亿元，进一步加强通化化工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澄清公告，联合评级已与三聚环保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三聚环保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三聚环保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